

#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2025 年第 2 号送达公告

周林（恩施市谜底百货店）：（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3204\*\*\*\*\*0739）

鉴于你（单位）已走逃（失联），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湖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附件所列相关税务文书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机关地址：恩施市航空路 94 号阳花园内恩施市税务局社保非税股 111

办公室

电话：0718-8989851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

恩市税社担字【2025】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林（恩施市谜底百货店）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3204\*\*\*\*\*0739

社保单位编号：201181309

住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雅苑8幢5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前向我局（地址：恩施市民族路5号）提供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整（¥12547.60元）的缴费担保，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2月27日